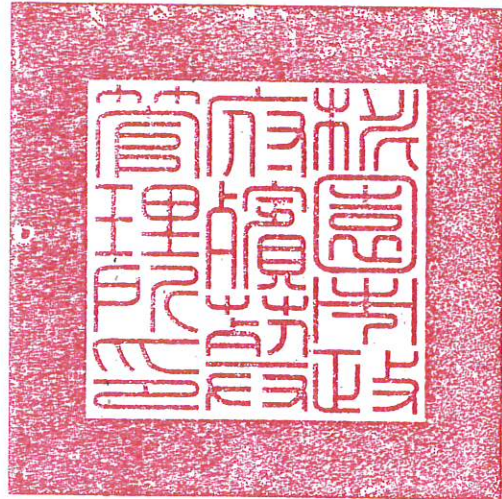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30001557號
附件：地籍圖(含墳墓範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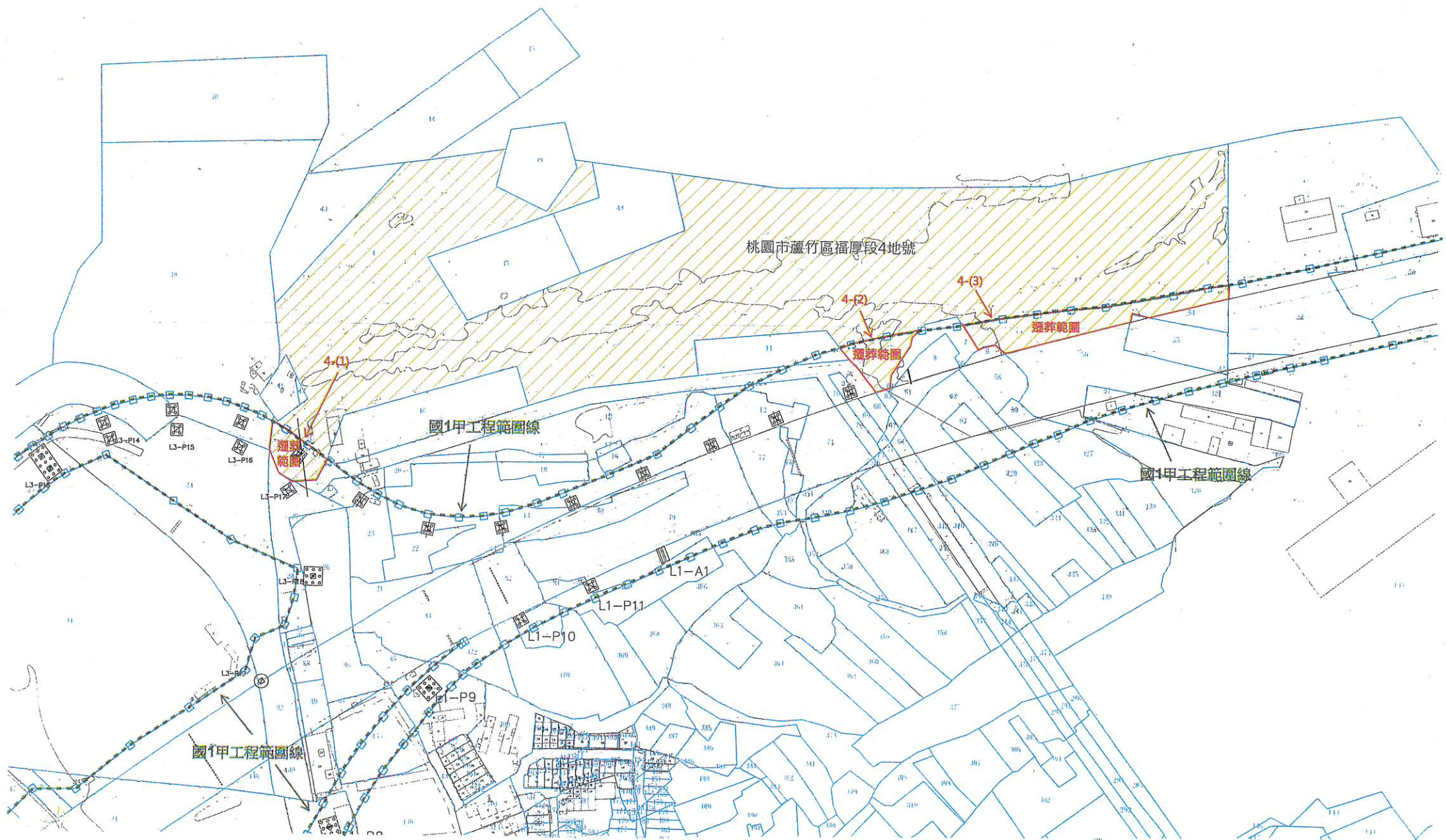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第21公墓部分墓地遷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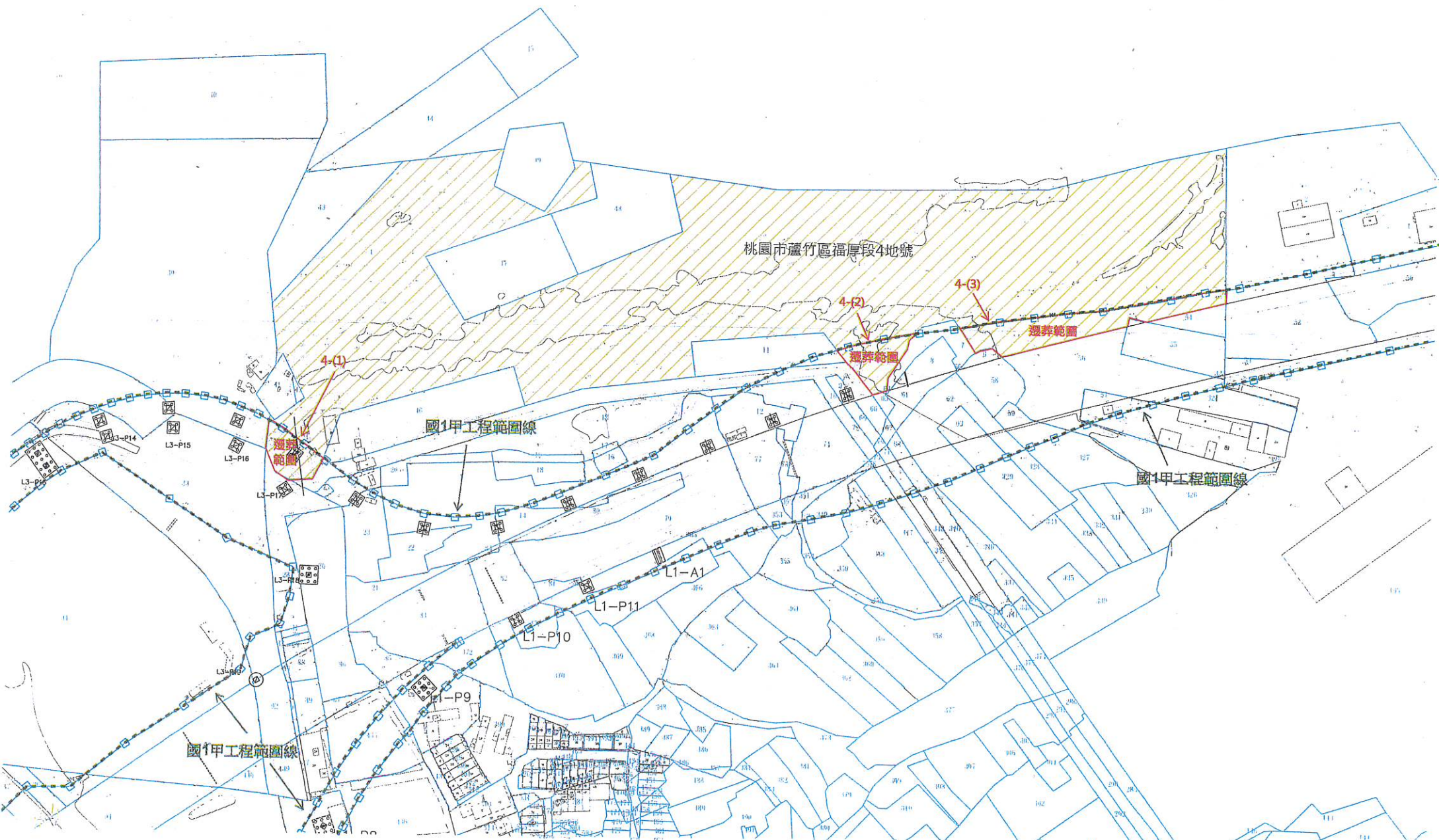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土地地號：本市蘆竹區第21公墓福厚段4地號等1筆土地部分用地(詳見遷葬位置圖)。
- 二、遷葬原因：旨揭公墓業經本市蘆竹區公所於113年2月16日桃市蘆民字第11300050321號公告禁葬在案，為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需要，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限：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遷葬事宜，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3)3251569分機24林先生或分機27呂小姐；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存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所長 許 威 儀





桃園市蘆竹區福厚段4地號

國1甲工程範圍線

國1甲工程範圍線

國1甲工程範圍線

遷葬範圍

遷葬範圍

遷葬範圍

4-(1)

4-(2)

4-(3)

L3-P14

L3-P15

L3-P16

L3-P1

L1-A1

L1-P11

L1-P10

L1-P9